

WTO Cases and Analysis

WTO

(2001)

案例及评析

韩立余 编著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WTO



中国人大出版社

WTO 案例及评析 (2001)

韩立余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 案例及评析 (2001) /韩立余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ISBN 7-300-05405-6/D·992

I . W…

II . 韩…

III .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协定·案例·分析

IV .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7622 号

WTO 案例及评析 (2001)

韩立余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1239 (出版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三河新世纪印刷厂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21.75 印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20 000 定 价 29.00 元

序

张玉卿*

经过近 15 年的不懈努力，中国终于即将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正式成员。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既是中国对外开放的结果，为中国的进一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也反映了中国进一步改革开放的决心。

世界贸易组织制度是统一的多边贸易制度，权利和义务相平衡。一方面，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应确保其法律、法规、行政程序及其适用与成员的义务相一致，履行义务和承诺；另一方面，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也享有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所规定的权利，享有其他成员作出的承诺所产生的利益。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复杂，调整范围广泛，同时又处在不断发展变化之中，不断进行新回合的谈判，出现新的谈判议题，形成新的规则。中国尽管有了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实践，市场经济建设、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无论是在制度建设还是法律的实施方面，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要求都存在一定的差距。了解和应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成为摆在中国面前的重大任务。

世界贸易组织规定的义务是成员政府的义务，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规范政府的立法和执法。对中国来说，除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要求修订和完善法律制度外，转变政府职能和工作方式成为首要的任务。每项经济政策、规范的制定，都需要以市场为基础，以规则为依据，进行深入的科学调查、研究、评估，避免随意性和盲目性。

* 张玉卿系商务部条法司前司长，教授、仲裁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毕业，美国乔治城大学法学硕士（LLM）。著有《国际反倾销法律与实务》、《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释义》等经典性著作。

政府机构的执法水平应提到更高的层次，依法行政、合理行政。

在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上，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要求中央政府保证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在全国范围内的统一实施，因而，从全局看，地方政府也有遵循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责任。保护部门利益和地方利益的法律、规章明显不利于国家的利益。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与其他成员之间的贸易争端应按照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的规则和程序处理。这改变了中国的对外经贸关系受制于双边关系的被动局面，使中国可以利用多边制度来维护自己的利益。世界贸易组织建立的争端解决制度所具有的强制性、自动性，使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具有了不同于一般国际法的特点，使成员政府受到强有力的约束。被裁定违反了有关协议或对其他成员造成利益丧失或损害的成员，应取消被裁定与有关协议不一致的措施，或提供补偿。如果有关成员不能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定和建议，申诉成员可以经由争端解决机构授权对其终止义务或其他减让。但无论是裁定违反还是决定报复，都需要通过世界贸易组织这个“组织”，成员不能单方决定。

世界贸易组织是政府间国际组织，其争端解决机制只对成员政府开放。对私人之间的争议、私人与政府间的争议，私人不能直接向争端解决机构提起申诉。但这不表明世界贸易组织不保护国际贸易经营者的利益。企业、产业所受到的损害，可以通过本国政府向其他成员提出磋商要求、提起申诉来获得救济。但应该看到，一企业的出口产品在国外是否受到了不公平的待遇，或者产业造成了损害，政府并不总是能及时了解到。成员政府权利的行使须依赖于其他力量的推动，成员政府对其他成员提出的磋商要求、向争端解决机构提起的申诉，须依赖于其他程序的发起。这种力量即是国内企业或国内产业的力量，这种程序即是国内企业或国内产业向本国政府提起的申诉。通俗地说，成员政府对其他成员的申诉，需要本国企业的检举。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中国企业维护其利益，提供了更大的活动空间和法律依据。

中国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履行义务、享有权利，离不开对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了解、熟悉、研究和应用，离不开有关人才的培

养。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涉外经济部门工作人员，担负着履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重任，必须提高对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熟悉水平和应用水平，保护国家根本利益。企业领导、经营人员必须充分利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保护自己的利益，开拓和巩固国际市场，保护自己的国内市场。教学、研究机构应以普及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为己任，为造就世界贸易组织人才作出贡献。各行各业各界应共同努力，使对世界贸易组织及其规则的了解，具备良好的必要的社会基础。

对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研究，是我们了解、运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第一步，也是必不可少的一步。研究争端解决机构通过的争端解决报告，可以及时、准确地了解规则的具体适用，发现问题，掌握方法，这是研究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一个好方法。

重视和加强对争端解决案例的研究，是我的一贯主张。我很高兴地看到《WTO 案例及评析》的出版，并乐意为之作序。本书作者一直致力于国际贸易法律的研究，有较扎实的功底。作者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完成的《WTO 案例及评析》，为我们了解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提供了帮助。与此间其他类似著作相比，该书对案件的介绍更为全面、详细，使读者能够更为准确地了解有关规则的应用情况，从而更好地把握具体规则的实际含义。书中的评析部分对案件的核心问题进行了概括，对阅读提供了更大的方便。希望作者在以后的时间里再接再厉，为我国的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作出更大的贡献。

2001 年 3 月

序

郭寿康*

中国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中国加入 WTO，是中国发展进程中的一件大事，对中国的经济、法律乃至社会生活将会产生不可估量的影响。对 WTO 规则的研究，成为非常迫切的任务。

对 WTO 规则的研究可以是多方面的，规则本身、历史渊源、逻辑分析，都可以成为研究的对象；同时由于 WTO 规则的性质和调整范围的广泛，可以从外贸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行政法、诉讼法、国际法等方面进行研究。但毋庸置疑的是，对 WTO 案例法的研究，既可以包括上述各个方面，又可以及时追踪 WTO 规则的适用和发展，是一种比较好的研究方法。

从 WTO 的机构设置看，争端解决机构负责处理成员间的贸易争端，通过争端解决报告，并对有关成员实施其建议进行监督；同时授权申诉方对有关成员未能实施建议时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由于通过争端解决报告的自动性，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定和建议实际上就是专家组报告和/或上诉机构报告中的裁定和建议。因而，专家组尤其是上诉机构的分析、观点，对 WTO 规则的解释，具有重要的作用。就现有的机构设置来看，考虑到 WTO 部长会议和理事会将对有关规则形成一致解释的困难，上诉机构的解释实际上成为具有权威性的解释。这一特点，对将贸易争端提交争端解决机构的

* 郭寿康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澳大利亚迪肯大学客座教授，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联合国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员等。长期致力于国际经济法的研究，2000 年 10 月 30 日曾为李鹏委员长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讲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我国立法的有关问题》。

WTO 成员来说，具有特别的意义。因而，争端解决机构通过的争端解决报告（包括专家组报告和上诉机构报告），应是首先研究的重点。

本书对争端解决机构通过的报告进行归纳整理。每一案件都包括案情简介、基本事实、本案涉及的主要法律条款、专家组的分析与裁定、上诉机构的分析与裁定、案件评析、本案引用的其他案例和引用本案的其他案例等几个部分。同时，对案件所涉及的争议条款进行了分类。读者可以根据不同的需要，有针对性地阅读有关案例或有关案例的某些方面，以利于深入理解和运用 WTO 规则。当然，在时间许可的情况下通读全书，收益会更大。

本书作者韩立余同志勤奋治学，学术功底深厚，一直致力于国际经济法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是一位懂法律、懂经济、懂外语的复合型青年学者。近年来潜心钻研 WTO 问题，花费了巨大精力，完成了这部力作。其认真踏实、肯于拼搏的学风，也是值得赞扬的。除本书外，作者还著有《美国内外贸法》、《国际贸易案件的审理》，同我合著了《国际贸易法》，同时译有《美国贸易法》和《美国关税法》，以及撰写了由我主编的《国际经济法通论》和《国际经济法》的重要部分。这些也为作者研究 WTO 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众所周知，WTO 规则与美国内外贸法之间存在着较为密切的相互影响的联系。而作者接受的普通法教育，为作者更好地理解、把握案例报告创造了条件。

WTO 协定生效、WTO 建立已经六年。WTO 及其建立的争端解决制度，经过六年的运行，在处理贸易争端方面取得了重大的成就，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也必然按照 WTO 的规则和实践处理与其他成员的贸易争端。这就要求对有关规则和做法有一个全面的了解。本书的出版，对于学习、理解和运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以迎接“入世”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可以说是一件值得欢迎的大好事。

2001 年 3 月

编写说明

继《GATT/WTO 案例及评析（1948—1995）》、《WTO 案例及评析（1995—1999）》和《WTO 案例及评析（2000）》之后，《WTO 案例及评析（2001）》终于完成了，心中又生快慰之感。

开始从事这一研究时的兴奋和激动已经淡去，逐渐沉淀为默默的坚持。新的争端解决报告总是不断地公布，使我感觉不到片刻的松懈。我能聊以自慰的，就是我将这项工作坚持了下来。

对世界贸易组织争端案例的研究越来越受到重视。中国首任常驻 WTO 大使孙振宇指出，“从某种意义上说，世贸组织的工作就是‘抠字眼’、‘拼律师’的工作。因此，我们必须认真地研究世贸组织的条款和案例，并培养合格的律师”。可喜的是，国内已经有许多机构开始了这项工作，以其实力加强了这一研究工作，以其质量提高了这一领域的研究水平。

本卷依然保持了以前各卷的结构。与以前各卷不同的是，本卷在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裁定部分，标出了原报告的段落，这样使读者更能有针对性地查寻原文。

我想再次强调的是，无论是本卷、以前各卷，还是今后各卷，都只代表了个人的理解，尽管每一卷都比在先完成的各卷质量更高，但失误和差错难以避免。另一方面，世界贸易组织的工作语言、相关协议和报告的作准文本是英语（还有法语和西班牙语），在理解和转述上存在误解是不可避免的；同时对协议和报告的理解，也处于不断深化的过程中。有条件的读者可以直接上网（www.wto.org）查阅相关报告。

本卷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于 2001 年通过的 9 起案件的争端解决报告，包括 6 份上诉报告。

最后，再次向对我的研究工作予以支持的单位和个人表示真诚的感谢。

韩立余

2003年夏

目 录

导言 对争端解决机制的再认识	(1)
欧共体影响石棉及石棉产品的措施	(8)
阿根廷对影响生皮出口和皮革进口的措施.....	(118)
欧共体对印度床上用品征收反倾销税.....	(193)
泰国对波兰钢征收反倾销税.....	(262)
美国对日本热轧钢采取反倾销措施.....	(340)
阿根廷对进口地板瓷砖的最终反倾销措施.....	(453)
美国将出口限制视为补贴的措施.....	(481)
美国对来自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羊肉的保障措施.....	(524)
美国对巴基斯坦棉纱采取过渡性保障措施.....	(632)

CONTENTS

Rethinking The WTO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	(1)
European Communities-Measures Affecting Asbestos and Asbestos-Containing Products	(8)
Argentina-Measures Affecting the Export of Bovine Hides and The Import of Finished Leather	(118)
European Communities-Anti-Dumping Duties on Imports of Cotton-Type Bed Linen from India	(193)
Thailand-Anti-Dumping Duties on Angles, Shapes and Section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 and H-Beams From Poland	(262)
United States-Anti-Dumping Measures on Certain Hot-Rolled Steel Products from Japan	(340)
Argentina-Definitive Anti-Dumping Measures on Imports of Ceramic Floor Tiles from Italy	(453)
United States-Measures Treating Exports Restraints As Subsidies	(481)
United States-Safeguard Measures on Imports of Fresh, Chilled or Frozen Lamb Meat from New Zealand and Australia	(524)
United States-Transitional Safeguard Measure on Combed Cotton Yarn from Pakistan	(632)

导言 对争端解决机制的再认识

世界贸易组织（简称 WTO）争端解决机制经历了 8 年的风风雨雨、经过了 8 年的风雨兼程，给了我们足够的时间和实际经验来评估这一制度。我们说，实践证明，这一制度是成功的；同时，我们还说，实践证明，这一制度还是不完善的。

我们在介绍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时，往往与原来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加以区别，强调它的新（争端解决报告通过方式新）、强调它的规则导向、强调它的自动性和约束性。无疑这些都是正确的，实践也证明这一机制是成功的。但不应忘记的是，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毕竟是从旧体制中脱胎的，带有旧的残留影响。这特别表现在争端解决报告的实施阶段，实力的作用是不容忽视的。争端解决报告通过后的一系列漫长的实施程序，影响了该机制的效果。这是我们在介绍 WTO 争端解决机制时必须表明的。

争端解决机制包括规则和应用。现在来看，某些规则的不足是明显的，例如，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简称 DSU）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关系问题。另一方面，即使貌似公平的规则，由于没有考虑当事人的实际能力，也会产生显失公平的结果。正是基于这两个方面，在世界贸易组织多哈部长会议之前，就有成员就争端解决机制问题提出建议。在多哈部长会议上，部长决议正式决定：“一致同意就 DSU 的完善和澄清进行谈判。谈判应依据迄今已经进行的工作以及成员的其他建议，努力在不晚于 2003 年 5 月就完善和澄清达成一致，届时部长会议将采取措施确保这些结果尽早生效。”之后，许多成员纷纷提出建议，并就某些问题展开了交锋。这些有助于加深我们对争端解决机制的了解和认识。

一、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提出的主要建议及分析

欧共体提出的建议主要涉及下述五个部分：（1）将非常设专家组改为常设专家组；（2）实施问题，包括第 21 条第 5 款与第 22 条的关系、使贸易补贴成为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更现实的替代措施、将途中货物排除于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范围之外、争端解决机构（简称 DSB）授权后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修改；（3）透明度；（4）法庭之友的管理；（5）DSU 的进一步澄清和修改。^①

澳大利亚提出的建议主要涉及：（1）保障措施与补贴争端解决时间框架的不平衡；（2）保证尊重非争端方的权利，尤其是补偿安排方面；（3）申诉方实施的实际报复水平与 DSB 授权的报复水平相一致；（4）争端解决程序中可能的时间节省；（5）通过对第 21 条和第 22 条程序的综合谅解代替现有的特别双边协议。^②

厄瓜多尔是欧共体香蕉案的申诉方，也是成功获得 DSB 授权报复但没有实际实施报复的申诉方。厄瓜多尔的建议主要针对补偿与中止减让。厄瓜多尔认为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即报复措施，并不能恢复破坏的平衡，尤其是在申诉方是发展中国家成员的情况下。应该使补偿成为强制性的，在被诉方提供补偿时应暂时豁免最惠国义务。

韩国的建议可以认为代表了发展中国家的立场。加强实施的早期阶段的纪律、在更早的阶段确定丧失或受损的水平，能够加快整个实施程序。

最不发达国家则建议细化、具体化对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特殊待遇。在涉及最不发达成员的争端解决中，至少应有一个专家组成员来自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报告中应明确考虑了哪些构成乌拉圭回合最终文本的部长会议宣言。改善对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救济措施，采取金钱补偿方式。允许成员集体报复。秘书处应对发展中国

^① TN/DS/W/1.

^② TN/DS/W/2.

家成员提供特别援助，而不是一般的中立性援助。

一些发展中国家提出建议，要求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具体化，认为没有必要制定有关接受法庭之友的规定，只需要纠正上诉机构对“寻求”一词的解释即可，认为发展中国家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经济成本对自己所产生的不利影响比有过错的发达国家成员大、进一步加深贸易关系的不平衡，还建议应由发达国家成员承担合理的法律费用。

我们可以看出，现有建议呈现出非常明显的特点：经济发达的成员更关注程序，而经济落后的成员更关注实质。这似乎又回到了法律上常常困惑而又不能解决的问题：程序正义和实质正义，孰重、孰先？对这一问题，不同的人站在不同的立场，会有不同的答案。而这一问题是摆在全人类面前的问题，不是世界贸易组织或者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所能解决的。

有关程序的建议，客观看有其合理性，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发展中国家成员也会逐渐认识到。但这不能代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现在能够接受这些建议。如同经常所说的，面对嗷嗷待哺的婴儿，探讨如何配制出最有营养的食品，是不能解决问题的。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句话我们学习了很长时间，研究了很长时间，认识了很长时间。但法律平等适用的结果造成人的不平等。好比大树对蚂蚁说，你也可以撼我呀！但对蚂蚁来说，蚍蜉撼树无异于自取其辱。因而，有关实质的建议，也来自于痛楚的感受。

我们可以预期，关注仍然还会是关注，焦点仍然还会是焦点，但不会得到一次性的解决。

二、对争端解决机制的完善

本书正式面世之时，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可能已经就进一步完善和澄清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达成了一致意见。我们不想做什么预测，只是就争端解决程序的迅捷性、有效性和透明性谈谈自己的认识。

1. 迅捷性

所谓迅捷性，主要是指程序快、时间短、效率高。这主要体现在争端解决机制现有的程序上。可以从两个方面予以完善：缩短单个程序的时间；把现有的某些程序合并为一个程序。

缩短磋商程序的时间。磋商程序的设置，原是为争端方解决争端提供一个协商解决或澄清问题的机会。但就现有争端解决实践来看，该程序已经成为纯粹的提出设立专家组申请的前置程序。它的作用弱化到仅仅用于计算何时可以提出设立专家组的申请。争端方是否进行磋商、磋商是否富有成果、磋商的内容与设立专家组申请的内容是否一致、磋商内容是否可以作为专家组程序中的证据，可以说在这些方面磋商可有可无。因此，有关磋商程序的时间，从现有的 60 天可以缩短到 30 天，如果涉及发展中国家成员，经发展中国家要求，可以为 60 天。

缩短设立专家组的时间。有关设立专家组的申请，现有规则规定被诉方享有一次阻止设立专家组的权利。实质上，这是拖延程序的规定。就现有的争端解决机构召开会议的时间看，大约是一个月召开一次，或约 20 天召开一次。由于提出专家组申请前存在一个磋商程序，被诉方完全能够预料到磋商没有解决争端时对方会提起设立专家组的申请，从而有所准备。另外，设立专家组与组成专家组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和程序，在第一次会议允许设立专家组的情况下，被诉方仍然还有准备的时间。因此，有关设立专家组的时间，可以直接提前到第一次争端解决机构会议，禁止被诉方阻止设立专家组。

加快专家组的组成。这主要涉及对专家组成员的选择问题。现行 DSU 第 8 条第 7 款规定在专家组设立之日起 20 天内，争端方未就专家组成员达成协议，可以请求总干事决定组成，争端解决机构主席应在收到此种请求之日起 10 天内，通知专家组的组成。尽管如此，总干事决定专家组的组成，需要与争端解决机构主席及有关理事会主席、争端双方磋商。而这一磋商程序并没有确定的时间。现在的实际情形是，组成专家组的时间越来越长，其时间长达数月乃至半年以上。这严重地削弱了争端解决程序的迅捷性。因此，有关专家组组成的时间，应进一步严格强化。双方协商选择的时间为

20天；如未能就专家组组成达成协议，在任何一方向总干事提出请求后，总干事应在收到请求的10天内完成专家组成员的指定和专家组组成，不得延长。

2. 有效性

有效性主要指有效解决争端、有效实施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定问题。

限制专家组行使司法经济。有效解决争端，应理解为申诉方通过申诉、通过争端解决程序能够解决争端方之间的争端。在专家组裁定被上诉机构推翻而上诉机构又不能继续审查的情况下，虽然完成了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程序，但真正的争端并没有解决。有鉴于此，有些成员提出增加上诉机构发回重审的权利。但一起案件发回重审，相当于重复进行了同一程序，既不经济也无效率。这一问题，实质上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来解决，比发回重审更有效率。上诉机构不能完成分析，主要是由于专家组没有作出充分的事实裁定或专家组记录中没有充分的未争议事实。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专家组行使司法经济造成的。因此，限制专家组行使司法经济、要求专家组对申诉方提出的主要诉求进行审查，这样即使上诉机构全部推翻专家组裁定，也可以依据专家组查明的事实有效地解决争端。发回重审的方式不是有效解决争端的方式。

可以考虑扩大DSU21.5仲裁程序仲裁员的仲裁事项和范围。根据现有规定，仲裁员仅能审查被诉方是否采取了实施DSB裁定和建议的措施以及该措施是否相符。如果在这一程序中，仲裁员还可以审查申诉方利益丧失或受损的水平，就相当于将两个程序合并为同一程序，大大减少了实施裁定的时间。同时，由于原来两个程序的专家组实为同一专家组组成人员，基于同样的事实审查另一问题，不会增加过多的负担。

3. 透明性

有关透明性问题，可以理解为主要包括争端解决程序能否公开、非政府机构能否提供材料参与程序问题。

无论是对公众公开、允许公众报道，还是允许非政府机构参与程序、提出材料，在现阶段，发展中国家都处于劣势。第一，案件